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112年度訴字第372號

原　　告　謝清彥
被　　告　內政部
代　表　人　劉世芳（部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提供行政資訊事件，原告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院台訴字第1110036890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改制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告代表人原為林右昌，訴訟中變更為劉世芳，業據被告新任代表人劉世芳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核無不合。

二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三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聲請訴訟救助部分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73號裁定聲請駁回，原告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最高行政法院以112年度抗字第331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。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5月21日以112年度訴字第37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裁判費，該裁定於同年6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可稽。原告迄未補正前開事項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-49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原告雖於113年7月2日（本院收文日）提出「行政、民事抗告，訴救，程序律師申請狀」，就本院前開命其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表示不服；惟核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係因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限

期命原告補正繳納，僅係本院112年度訴字第372號事件於終局裁定前之中間裁定，性質上並非終局裁定，原告尚不得對該補正繳納裁判費之裁定表示不服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起訴為不合法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侯志融

法　官　傅伊君

法　官　張瑜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　需　要　件
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
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㈠、㈡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宜蓁